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英益利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三中院”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京 03 民初 75 号〕。后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、2021 年 11 月 4 日、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中英益利向北京市三中院申请执行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三中院送达的（2022）京 03 执 76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北京市三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立案执行。《执行通知书》责令公司、武汉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迟

延履行金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北京市三中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